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聖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聖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追訴要件：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聖傑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罪名：

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累犯：

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經

核無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
為施用毒品罪，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
知所警惕，且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後，不至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故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科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
損害、犯後態度、素行（不含前述論處累犯之前科）、智識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與所附著之包裝袋難
以完全分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沒收銷燬。至於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驗畢
用罄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大麻捲菸及菸彈，被告否認為其所有，卷內無事證顯示
與本案有關，故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

(三)扣案注射針筒4支，無從認定其中何者係本案被告供犯罪所
用之物，又非屬違禁物，且未據檢察官聲請，故不論知沒
收。其餘扣案物，無事證顯示與本案有關，故不論知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驗前毛重4.06公克，淨重3.308公克，驗 餘毛重4.057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驗前毛重0.67公克，淨重0.087公克，驗 餘毛重0.668公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302號

被 告 曾聖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聖傑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8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8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4年6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19日下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號○樓之○，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1月2

01 0日上午9時55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2 2包（共毛重4.66公克）、大麻捲煙1支、三氟依托咪酯煙彈
03 1顆、吸食器2組、注射針筒4支。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聖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7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08 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
09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
10 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
11 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三氟依托咪酯成分反應，有台灣
12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
13 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
15 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
16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
17 應依法訴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21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22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24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25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共毛重4.66公克）、
26 第二級毒品大麻捲煙1支、第二級毒品三氟依托咪酯煙彈1
27 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8 燬。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翁貫育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6 書 記 官 姚柏璋